

证券代码：301293

证券简称：三博脑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 831 栋公司会议室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阳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1 人，代表股份 75,761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7.32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948,0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8 人，代表股份 53,813,9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1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5,948,8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5 人，代表股份 5,816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54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05,986,98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97,183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2,989,804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429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8%；反对 31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6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6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68%；反对 312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53%；弃权 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560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41%；反对 1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8%；弃权 9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47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41%；反对 19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26%；弃权 9,1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晶迎、周慧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